

轮胎购销合同

购方：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销方：新乡市纽耶拉轮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辆维修保养配件、油料采购项目采购文件（项目编号：汴财招标采购-2024-89）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产品规格、价格和质量

一、本合同购销产品为适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轮胎。具体供货产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 (条)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真空钢丝 轮胎 (翻新)	新乡市纽耶拉 轮胎再生技术 有限公司	纽耶拉	245/70R 19.5	510	565.00	288150.00
2	真空钢丝 轮胎 (翻新)	新乡市纽耶拉 轮胎再生技术 有限公司	纽耶拉	275/70R 22.5	220	710.00	156200.00
总 价		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（小写）：444350.00 元			

说明：

- 1、上述货物单价为综合单价，包含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交验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技术服务、税费等和质保期所需的一切费用；
- 2、结算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13%）；
- 3、合同期内供货价格不得上调；
- 4、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供货，根据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。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确保销售给甲方的轮胎应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质保范围期限要求

1、产品质保范围

质保时间：三年（包括）；磨损程度：剩余原有胎面花纹深度一半及以上。轮胎同时符合以上二个质保标准内，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（胎帮出现裂缝、鼓泡、胎面损坏、胎面开胶等），乙方应提供质保换新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轮胎，在质保范围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质保换新服务。在质保范围内因轮胎质量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由于车型淘汰、调整所造成剩余产品，乙方必须及时进行退换；

第二条 信用承诺

一、乙方从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应严格按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执行，做到承诺的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乙方有义务免费对甲方车辆轮胎的正确使用方式进行指导、培训，提高甲方车辆轮胎使用的安全性和经济效益。

第三条 交付方式及验收

一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单据后，按合同要求标准进行验收，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不予接收。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乙方所供甲方货物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，规格型号供应，并按甲方所需求的物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及要求的送货地点及时配送到位，配送时间不应超 24 小时。

三、乙方向甲方分批次、多批量配送物品的同时，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（或质量证明）、发票和销货清单及其他应具有的材料。

第四条 费用结算支付

1、乙方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付款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按时交货，造成甲方客运车辆不能正常营运的，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二、乙方因错发轮胎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三、乙方需保证供货产品的质量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乙方如不能保证供应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国家政策等）导致本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和合同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协商解决不成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六条 其他

一、合同订立后，双方经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，应先征得双方同意，并备案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中所提供的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《采购文件》(项目编号:汴财招标采购-2024-89)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此合同内所供一切型号由甲方自行选用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一份。

六、本合同生效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,有效期一年,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维护双方企业形象,严守商业机密,不泄露有关商业经营信息,一方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或由此而产生损害另一方利益,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继续履行。



甲方名称
(公章或合同章):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王林
(签章)

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:91410200170662509B

开户名称: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开封宋都支行

银行账号:5003256400028

签订时间:2024年9月26日



甲方名称
(公章或合同章):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章)

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:914107817967705603

开户名称:新乡市纽耶拉轮胎再生
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中胜
支行

银行账号:259801991074

签订时间:2024年9月26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Xinxiang City Nueyela Tire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